

美国胡氏慈善教育助学金评定及考核办法

一、领导与工作机构

(一) 学院成立奖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副书记

成 员：各年级辅导员

(二) 班级成立奖助学金评议工作小组

组 长：班主任

成 员：班长 团支书 学生代表 3-5 人（非申请者）

二、评选条件

(一) 评选对象及名额：经济管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共计 30 名。

(二) 奖励金额：每名学生资助额度为人民币 5000 元/年。

(三) 申请及考核条件：

1. 诚信守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2. 尊敬师长，关心集体，助人为乐；
3. 学习态度端正，上学年课程无不及格现象；
4. 同等条件下，成绩优秀者优先；
5. 本学年未获得其他大额奖助学金；
6. 凡获评者需加入胡氏爱心社，参加公益活动考核。

三、申请材料

1、《美国胡氏慈善教育助学金申请表》（附件 1），纸质一式两份，需班主任签字，手写申请书一份；

2、《美国胡氏慈善教育助学金名单汇总表》（附件 2）（以年级为单位，电子版）；

3、《学业成绩表》（一份）。

四、评定流程

（一）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如实填写相应表格，连同书面申请提交学院；

（二）班级民主评议推荐。各班成立以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评议小组，召开专题班会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评议，确定推荐名单；；

（三）院系初审。学院资助工作小组根据班级评议结果，结合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及日常表现等情况，确定初审名单；

（四）学院公示。学院对初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的形式，反馈问题。

（五）审定发放。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资助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生处和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批发放，并邀请捐赠方参加发放仪式。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经济管理学院

2022年10月24日